義守大學「數位金融審計與租稅專業」跨院系微學分學程申請表

申請：　　學年第　　學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學系：　　系　　年級　　班	Email：	
輔導/推薦教師（教師評鑑加分依據）：	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

修習跨院系(微)學分學程情況（請勾選**已及格**科目）

□尚未修過任一科目

課程分類	已修課程請☑	
基礎課程	□中級會計（一） □中級會計（二）	□大數據概論與應用軟體 □管理學
核心課程	□企業稅務專題 □貨幣銀行學	□審計學
應用課程	□商業智慧分析 □銀行內控內稽	□成本會計(一) □租稅申報實務

備註: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2 學分，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3 學分（或 1 門），核心課程 3 學分（或 1 門），應用課程 6 學分（或 2-4 門）**。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會計學系所開設的課程中自行選擇修習，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二、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的學生，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四、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五、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學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守大 財務金融學系